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江苏天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的2025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天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487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1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江苏天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1日

注：

1、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